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二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二环境监察专员 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的 通报

根据省厅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省厅党组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7月14日至8月4日，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各监察专员办公室进行了专项巡察。10月18日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向第二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我办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主动承担责任，切实增强巡察整改的自觉性主动性，已召开4次总支部党员大会，推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在问题整改过程中，我办牢牢扛起抓整改的政治责任，以高标准、严要求、硬措施，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见效。

（一）充分认识巡察整改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巡察反馈后，二专办第一时间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深入学习领会厅党组有关要求和巡察反馈意见，对巡察整改工作开展全面思想动员。集中整改开展以来，在主任办公会、总支委员会、党员大会等会议上对巡察整改“逢会必讲”，推动全

办党员干部持续统一思想，不断提升做好巡察整改的认识水平。

（二）健全抓整改责任机制，细化整改措施。二专办党总支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整改负总责，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动职责范围内巡察整改任务落到实处。成立二专办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承担巡察整改综合协调和督办落实工作。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针对巡察指出问题，明确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措施，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到岗到人。压实整改工作责任。建立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月报制度，定期更新办理进度台账，每月汇总分析各责任单位整改推进情况。

（三）注重能力提升，履行核心职能。有效发挥监察“利剑”作用。针对巡察反馈提出的“与驻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不够，列席承德市会议次数逐年减少”的问题，我办与张承两市政府建立了沟通联络机制，明确了由综合处长和市政府副秘书长为联络人，市委市政府召开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议题，安排处级以上干部参加。

（四）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厅党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有关任务安排通知要求，细化分解任务，制定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以案为鉴专项治理工作，以刘志全、刘海波、梁洁反面典型案例和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组织开展全办“廉政

大讨论”，观看有关专题片，各党支部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推动增强法纪意识。重新修订《第二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廉政风险点清单》，确保所有风险点全部纳入排查范围。

（五）狠抓制度建设，推动形成长效机制。对现有的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巡察指出的和不符合现阶段环境监察工作的相关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对《党总支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定》等 22 项制度重新进行了修订，并印发成册。建立健全二专员办党总支工作规则，完善了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新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了预算执行监督机制。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我办对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 7 个方面 29 个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逐项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经过 5 个多月的整改，目前所有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成。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厅党组工作要求方面

问题 1. 关于发挥理论武装引领示范作用还有不足问题。

一是党总支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的表率作用有待增强，未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021 年至 2023 年无党总支会议纪要。

二是理论学习开展不系统不全面，未依据厅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实

施方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未按省厅党建工作要点组织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三是**理论学习走深走实有差距，党总支未按照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要点要求，制定理论学习计划，未组织班子成员进行理论学习及交流讨论。党纪学习教育无具体交流研讨内容。

整改措施：二办党总支将把全体干部政治建设作为核心任务常抓不懈。**一是**建立健全二专员办党总支工作规则，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二是**把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到为生态环境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引领、思想保障的高度来认识和对待。对“第一议题”内容进行明确细化，有序有效开展党总支理论学习。**三是**充分发挥支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堡垒作用，严格按照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要点要求，以创建“学习型机关”为抓手，采取支部集中深入学、运用平台自主学、集体讨论交流学、创新载体实践学等“四学”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政治理论，真正深入学、学深入，笃学笃信笃行。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修订了二专员办《党总支议事规则》，制定了党员学习（第一议题）制度，组织集体学习 20 次，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 40 余篇。**二是**自巡察反馈意见后，我办召开的 16 期党总支委员会及全体党员大会均将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要精神作为第一议题。**三是**详细制定了《二专员办 2025 年度党员干部年度学习计划》，并按时间节点进行了落实。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集体

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组织每名同志交流发言。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以案为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方案》要求的学习内容。**四是**全体处级以上干部全部按时完成了河北省干部网络学院关于全国“两会”精神学习专班学习内容。

问题 2. 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仍需加力。一是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够深刻，大气污染防治监察方面投入精力少，对张承两市空气质量的监察有所忽略，日常监察安排科学性有待提高，今年以来，二专办监察仅发现涉气问题 137 个，特别承德仅发现问题 19 个，数量较 2023 年大幅度减少，张承两市的空气综合指数排名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张家口市 $PM_{2.5}$ 平均浓度 1.5% 反弹，承德市双滦区 SO_2 数据频繁“冒泡”。张家口散煤管控职能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导致该市多个县区控制质量整体水平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个别污染物浓度同比上升超过 20%。**二是**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压实各级责任、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根源性问题力度不够、办法不多，承德市非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方面仍然存在突出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承德兴隆县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的典型案例，2023 年下半年生态环境暗访暗查交办 6 个矿山问题，通过谈话了解发现，2024 年省委开展的矿产领域专项巡视中承德矿山仍存在问题。**三是**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仍需加力，个别问题整改需进一步提高标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张家口湿地保护不到位”问题，

需进一步强化整改成效。

整改措施：坚持聚焦重点目标、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研判和协同督察检查要求，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凝聚治理成效。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监察，提高其在日常监察中的工作比重，同时结合大气污染指数变化情况，分析成因、点面结合，有针对性的对落后区域开展剖析式督察。突出督政主责主业，梳理分析各类问题背后监管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压实各级责任、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对长期存在的问题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省领导批示案件、舆情反映案件加大督导核查力度，通过传导压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把环境风险化解在基层。

整改情况：一是与张承两市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同发力，共同推进。按照厅督察办《关于散煤管控和露天焚烧工作要求》，我办围绕张承两市两项工作的督导帮扶和日常督察情况，梳理了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及下步工作，形成散煤管控和露天焚烧督导情况报告，向厅督察办报送。我办督查发现张家口市散煤管控问题 5 件，承德市散煤管控问题 14 件，报省厅以省督领办名义向承德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对承德市散煤管控专项帮扶发现问题的交办函》，以二办名义向张家口市生态环保委发送《关于进一步做好劣质散煤、露天焚烧管控的函》。针对承德市 SO₂ 数据连续高值问题，联系省监测中心到双滦区就钢铁、煤电、焦化企业等污染源排放情况

进行走航监测，对走航数据及高值原因分析研判，力推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在2024年下半年和今年上半年暗查暗访中，共发现涉气问题199个，占发现问题总数的62%。**二是在**日常环境监察工作中注重突出结果导向，聚焦督政目标，对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暗访暗查、舆情件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重点关注矿山领域问题及交办问题整改情况，在2024年下半年暗访暗查中，发现矿山领域问题4个，形成“平泉市静华矿业有限公司违规开采，厂区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宽城群丰矿业有限公司违规开采，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等2个典型案例上报省厅，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交办，督促相关县区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在2025年第一季度暗访暗查中，发现矿山领域问题2个，形成“保利满王矿业集团波罗诺镇南梁底下铁矿，地质环境修复滞后，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宽城县老亮子灰石矿区部分采区生态修复进度滞后，施工扬尘问题突出”典型案例上报省厅。**三是**督导张家口市形成《张家口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述报告》《张家口市省级自然保护区分述报告》《张家口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上报至省林草局，查处林草行政案件94起，处罚103人，罚款369.6万元，恢复林地草地4.5公顷。**四是**分析张承两市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隐患，分别制定了问题清单。2025年3月份对各市中央和省级各轮督察自查自纠情况开展督察，4月份对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监察，每周形成2个典型案例。

问题 3. 关于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问题。一是开展结构减排优化调整监察工作有欠缺,据统计,2021 年以来二办发现重型柴油货车管控不严、燃煤锅炉替代不到位等结构性减排问题 4 个,占总体问题 0.2%,对结构减排、结构调整方面的监察较少。**二是**全面推动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有差距,按照省厅要求推动智慧环保体系建设不够有力,二办 2021 年 11 月份监察计划中开展张家口市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专项监察,但未形成专题报告。通过查阅监察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资料,未见承德市开展此项工作。

整改措施:加强学习,认真研究如何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措施。组织开展结构减排优化调整督导调研,从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入手,推动减排工作,助力地方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局面。督促地方落实科学精准依法治污的相关要求,推动智慧环保体系建设,开展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建设运用调研督导,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提前预警、及时发现、统筹调度解决问题的作用,推动张家口、承德两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8 月份以来,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对承德市钢铁、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 7 家企业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行了跟踪督导,7 家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均达到创 A 标准。2025 年 2 月 13 日,就承德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组织市发改

委（能源局、地铁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召开座谈会，对承德市结构减排优化调整情况进行调研，全面掌握情况，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开展监察工作打好基础。**二是**针对各市生态环境特点，明确在全面关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水环境质量、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生态保护红线等方面问题的监察力度，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以高水平的环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到两市市局就大气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落实情况开展调研，提醒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克服松懈、麻痹思想，重点结合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关注解决个别国控站点 SO₂ 偏高的问题。建立空气质量通报机制，两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向我办反馈两市空气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点位个别污染因子超标、工地在线监控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2025 年张承两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提升，截至 7 月 24 日，张家口市全国排名第 3，承德市全国排名第 19。

（二）落实生态环境监察改革，提升监察效能方面

问题 1. 关于聚焦督政主责不够精准问题。一是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还有待提高，查阅资料发现，2021 年以来，二办共向承德市人民政府制发监察建议函 3 份，其中 1 份无整改反馈报告，其余 2 份均不同程度存在延迟反馈的情况，其中 1 份整改反馈报告非正式发文，无文号。三年来未向张家口制发过监察建议函。**二是**近两年督导帮扶多，环境监察少，二办发现问题督导各部门落实的情况不多，主要是交给县区整

改，落实“一案双查”少。2023年二办共发现承德市问题数量1701个，其中交办给各部门的问题数量39个，占比2%。2021年以来仅开展“一案双查”2次。**三是**与驻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不够，列席承德市会议次数逐年减少，从2022年的8次减少到2023年的4次，同时重视程度下降，参会人员由监察专员变为主任科员，特别是2024年至今列席的3次会议均为主任科员参会。2021年以来，承德2021年列席会议0次，2022年列席8次，2023年列席4次，2024年列席3次；2022年未列席过张家口会议。

整改措施：充分发挥派驻监察优势，进一步聚焦督政主责。全力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针对张家口、承德两市存在的具有普遍性或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发函督办、紧盯整改过程、注重整改效果，做到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督办。充分梳理分析监察发现的问题，由点及面、举一反三，由点位问题聚焦部门责任落实问题，做到“一案双查”，既向问题发生县区要个别问题整改情况，也向部门督职责落实抓整体。将列席驻地党委、政府会议作为掌握当地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落实情况的重要途径，进一步提高参加驻地会议的重视程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处级领导干部列席相关会议，依据会议内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

整改情况：一是在日常监察中，强化督政主责，注重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责任，针对日常监察和 2024 年下半年暗查暗访活动中发现的散煤销售管控不到位问题向驻地政府进行交办。12 月 2 日向承德市政府发送工作提示函和问题交办函，交办问题、压实责任、督促整改。2024 年 10 月-11 月分别向张家口市宣化区、经开区就露天焚烧问题提出问责建议。**二是**注重发挥市直部门抓好问题整改的责任，2024 年下半年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暗查暗访，将部分典型问题直接交市生态环境局办理，就劣质散煤违规销售管控工作专门与承德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座谈，通报问题，督促其对部分核查不深不透的问题进行复核，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今后工作中，除向县（市、区）及乡镇党委、政府交办问题外，定期对有关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相关市直部门书面提出工作建议，举一反三抓整改，提升整体工作质量。注重“一案双查”，对重大典型问题，督促、建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三是**已和张承两市政府沟通协调，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议题的常委会和常务会，要邀请专员办派员列席。厅党组巡察结束以来，列席承德市委常委会 7 次，市政府常务会 5 次；列席张家口市市委常委会 1 次，政府常务会 6 次，市长专题会 3 次，组织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及相关部门研究烟花爆竹管控政策 1 次。

问题 2. 关于发挥利剑作用不够有力问题。一是对于驻地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履职督导不及时，2021 年-2023 年二办均未开展此项督察工作，2024 年对张家口开展督察，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区 10 个问题，存

在管理不到位、界碑标牌缺失、垃圾倾倒、企业违规经营、禁入区有经营性鱼塘、违规开荒等问题。**二是**督察建议函、督办函、交办函监管效力持续递减，2021年以来二办共制发交办函等文件58份，其中，存在7份无正式反馈，2份未问责。

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派驻监察工作效能，有力发挥利剑作用。结合张家口、承德两市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特征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消除环境监察死角盲区，合理确定监察计划，适时安排专项督察或结合日常监察工作对驻地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督察工作。充分利用监察建议函、督办函、交办函，增强发函监管效力，持续用力、一盯到底，对发出的交办函等文件及时督办反馈，按时间节点收账要账，做到事事有交办、件件有回应。对重大环境问题，紧盯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依纪依法依规问责情况，维护环境监察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

整改情况：**一是**到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开展调研，重点就矿山修复治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和坝上“三化”草原治理、湿地保护等了解情况，就如何加强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进行了座谈。对察汗淖尔每半月开展一次常规督察，对塞北管理区等湿地保护区开展日常监察，发现管理不到位、倾倒垃圾、围栏破损、违规放牧等问题40余个，并全部交办整改。**二是**进一步加大了督察力度，2024年10月份以来，印发交办函104份，发现一般问题603个，重点问题144个，均向当地政府予以交办，并要求及时

反馈，目前到期交办函均已按时反馈。

问题 3. 关于督察制度落实不够到位问题。一是落实厅党组关于生态环境监察改革部署要求还有差距，二办月计划制定不及时，6 个月未制定上报月计划及完成情况；个别计划任务落实不到位，日常督察工作有时不能按计划完成。张家口草原面积自 2019 年至 2022 年呈逐年递减趋势，沽源县和蔚县草原出现退化现象，二专办日常督察中未查出过此类问题，2023 年将承德市加快建立市级“两区”建设机制，对张承地区生态敏感带和坝上“三化”草原治理进度督导列入年度谋划但未重点开展。查阅了 32 份月计划，其中 9 份有未完成事项，完成比例 72%。**二是**问题发现、定性、处置、整改闭环管理落实不到位，台账管理不规范，2024 年第一季度承德市发现问题清单中没有将问题定性，张家口缺少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整改措施：依据不同阶段环境监察工作要点，结合人员力量，科学、规范、及时制定年度、月度监察计划，定期梳理工作进度，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对存在完成风险的，加大内部督导力度，确保按时序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对以前年度确定而未完成的重点工作，尽快安排“补课”。各处明确专人管理工作台账，做到分工负责、归口管理，确保台账全面、真实、完整，将问题的发现、定性、处置、整改形成闭环。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工作已全部按计划高质量完成，每月完成情况均形成月报告报厅督察办；

2025 年对张家口市开展的第三轮省级督察已将生态敏感带和坝上“三化”草原治理进度做为重点问题交办张家口市委市政府，督促该市形成《张家口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述报告》《张家口市省级自然保护区分述报告》《张家口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上报至省林草局。2024 年开展打击破坏草原违法专项行动以来，张家口市共查处林草行政案件 94 起，处罚 103 人，罚款 369.6 万元，恢复林地草地 4.5 公顷。**二是**已建立问题台账制度，将问题的发现、定性、处置、整改形成闭环。

（三） 落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方面

问题 1. 关于议事决策不够规范问题。未制定党总支议事规则，存在以主任办公会代替党总支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2021 年以来有 10 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办公用房租赁、车辆租赁等资金支付事项。2021 年以来未召开党总支会议，未研究重点工作、单位管理及制度建设等。

整改措施：制定完善党总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决策议事程序和内容。坚持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和重点工作、单位管理及制度建设等必须召开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根据会议性质分别做好党总支会和主任办公会记录，确保记录完整、准确、清晰。

整改情况：已制定完善党总支、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重大财务支出、单位管理制度、主题教育问题查摆及整改措施等重大事项均由党总支全体党员大会研究，2025 年上半年

已召开党支部扩大会议 9 次，总支部委员会议 3 次，并全部形成会议纪要报厅机关党委备案。

问题 2. 关于基层党建不够重视问题。一是党总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2021 年以来未研究安排党建工作，未定期听取各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汇报，2022 年未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推动党建工作责任落细落实有不足。二是党总支检查督促党支部活动开展不经常，党支部普遍存在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活动不到位，党支部手册记录不规范问题。监察一处、二处党支部 2024 年均存在未开展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未填写党费收缴登记表。监察一处 2024 年党支部手册未填写党支部年度工作要点，未记录安全生产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未对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及加强党员干部纪律作风建设十二条措施工作进行传达部署，第一季度未开展讲党课教育活动。综合处未提供 2024 年党支部手册。各党支部未落实厅机关党委《“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五个一”编制创建申报材料，积极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领导班子牢固树立“抓党建、强根基、促业务”的工作理念，党总支研究安排党建工作，听取各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汇报，加强对支部工作的指导，不断强化党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二是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干部，充分发挥支委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活动等各项制度。聚焦

党支部建设标准，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建立台账，逐项整改。**三是**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活动。以打造特色党建品牌为载体，创新党建工作形式和内容，形成“一支部一特色”的党建工作格局。丰富党建活动载体，发挥好党员活动室、党建图书角作用，开展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拓展训练、表彰激励等系列活动。

整改情况：**一是**已修订党内生活制度，并经党总支党员大会通过，党总支会议增加了“三重一大”事项和重点工作的研究内容。各支部手册已按要求完善记录。**二是**自 2025 年以来，党总支每季度听取各支部书记述职述廉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三是**支部定期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并及时在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谈心谈话内容。2024 年 5 月 8 日已按照厅机关党委《“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要求，围绕“五个一”编制创建申报材料、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并提交“一支一项”相关申报材料。2025 年各支部组织廉政谈话 9 次，党总支书记组织集体廉政谈话 2 次、组织新提拔干部和年轻干部谈话 1 次。

问题 3. 关于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问题。未结合监察工作实际建立请销假、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档案管理不严格，2021 年至 2023 年多份档案材料缺失。

整改措施：全面梳理现有制度，对不符合现有监察工作要求的进行修订，制定请销假、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实现档案电子化，每月由综合处收集汇总，确保档案资料完整。设立档案

室，存放不适合电子化及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应保存纸质材料的纸质档案，并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整改情况：完善修订“三重一大”等制度 22 项，经党总支党员大会通过编印成册印发各支部。2024 年 8 月 22 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的通知》，对各处档案资料归档做了明确规定，建立电子档案制度，每月综合处汇总各处档案材料。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方面

问题 1. 关于履行“两个责任”不够有力问题。未提供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定期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汇报资料，未组织学习落实厅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并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责任，未落实厅党组“分析研判形势”“每年安排 1 次党章集体学习”要求。2021 年、2023 年未向上级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未专题研究部署和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谈话了解，部分人员对意识形态工作不清楚、不了解。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明确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党总支每季度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汇报，至少每半年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二是学习落实厅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并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责任，定期分析研判形势，每年 7、8 月份安排 1 次党章集体学习。三是党总支每年年

初专题研究部署 1 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各支部定期组织全体人员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党的最新会议、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每名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

整改情况：已建立“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4 年 11 月份和 2025 年 8 月均安排一次党章集体学习活动，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7 月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照厅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听取各支部书记述职述廉报告，分析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研判党风廉政风险隐患，细化党总支班子、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其他班子成员及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2025 年 1 月和 7 月均召开党总支全体党员大会研究部署意识形态相关工作。

问题 2. 关于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不够深入问题。一是存在学习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文件代替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21 年以来未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分工。班子成员党内监督不够到位，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无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无会前谈心谈话记录、相互批评情况及问题整改清单；安全生产专题组织生活会无会前谈心谈话记录、相互批评情况及问题整改清单；无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专题组织生活会相关材料。**二是**纪检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党支部纪检

工作人员职责不清楚，业务工作不熟悉，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不经常。廉政风险点排查不全面，廉政风险防控清单中，日常监察及环保督察方面风险点未将违反廉洁纪律、利用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等方面列入风险防控范围，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2023年1名干部被厅纪检监察组函询。

整改措施：一是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注重发挥纪检委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召开组织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会上自我剖析、会后建好问题整改台账，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有针对性，真正做到红脸出汗，对自查和批评与自我批评指出的问题严肃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对我办存在的廉政风险点重新排查梳理完善，将违反廉洁纪律、利用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等风险事项纳入台账，并时刻监督提醒。

整改情况：一是注重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按照厅党组和党总支安排部署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党员干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每次开展督察活动前、重要节日前都强调督察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办内微信群持续不断推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违规吃喝危害，组织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和开展“廉政家风故事分享会”，剖析案例背后的风腐问题，到上板城监狱廉政基地、平北抗日根据地参观学习，聆听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警钟长鸣常教育，营造了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廉洁家风，增强了全办党员干部廉洁

自律意识。在对市、县进行督导时对生态环境系统内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也进行同步督导，提示提醒系统廉政风险点，督导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二是**二办党总支委员内部分工已安排此前任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的监察二处处长张哲同志担任纪检委员，各支部均设一名纪律检查委员，在张哲处长的带领下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同时修订我办《廉政风险点清单》，将违反廉洁纪律、利用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等方面纳入防控范围，共梳理廉政风险点 7 个，并制定了防治措施。

问题 3. 关于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不够扎实问题。一是党总支对厅党组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专题研究部署不够，存在以集体廉政谈话代替个人廉政谈话情况。巡察期间，未提供单位和个人纪律作风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台账。**二是**警示教育开展不经常，多以会议强调、廉政党课代替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力度不足。2023 年、2024 年党总支均未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未落实厅党组《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纪律作风纪律建设十二条措施》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要求。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以案为鉴专项整治工作等活动，督促每名党员干部认真对照剖析，形成问题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二是**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各党支部书记及委员每半年要对本支部所属人员进行一次个人廉政谈话，并做好记录，党总支书记每季度要和每名支委进行一次个人廉政谈话。每名同志谈话时

要做到“六必谈”即必谈思想、必谈纪律、必谈作风、必谈廉洁、必谈监督、必谈责任。**三是强化廉政教育。**开展警示教育，坚持以案说法，尤其是身边违纪案例，筑牢廉政风险的防火墙，通过持续的警钟长鸣开展廉政教育，真正培养起廉政风险防范意识。每年定期梳理全办各岗位廉政风险点，党总支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盯办廉政防控举措的落实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并印发了《第二专员办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举措的意见》，处级以上干部和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共查摆问题 60 余个，三个党支部查摆问题 18 个，党总支查摆问题 19 个，对 7 类重点问题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了整改措施。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通报生态环境系统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和梁洁、刘海波、刘志全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引以为戒。**二是定期组织廉政谈话。**2025 年各支部组织廉政谈话 9 次，党总支书记组织集体廉政谈话 2 次、组织新提拔干部和年轻干部谈话 1 次。**三是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前均专门进行廉洁提醒，警示全体党员杜绝发生违规吃喝、收送节礼等违纪行为，已连续发送 20 条。按照省厅《关于全面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共梳理廉政风险点 7 个，并制定了防治措施，并向支部全体党员强调了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的要求。已开展廉政教育 2 次，通报典型案例 14 个。

（五）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方面

问题 1. 关于现代化手段不够全面问题。监察督察设备配备不齐全，便携式监测设备、无人机辅助设备、信息化设备等缺口较大；利用遥感监测、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分表记电、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不足；现代化技术知识学习主动性有欠缺，部分人员还不能熟练使用无人机等设备。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监察人员的现代化理念意识，培养现代化思维和态度，以及对现有装备操作应用的熟练程度，做到人人都懂、人人都精。二是在项目预算中提高购买现代化设备和软件的资金比例以及请厅机关支持购买设备，增加设备数量。三是请上级保障遥感监测、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分表记电、大数据分析等数据端口的接入和技术支持。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人员进行无人机飞行培训，并开展业务交流大家谈活动。不定期组织学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二是已报厅督察办计划购买“单北斗”无人机 2 架，其他仪器设备已配备齐全。三是联系并安装了督察河北、河北生态红线、蓝天云、水经注地图等环保软件，从技术上为日常监察工作提供支撑。

问题 2. 关于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问题。结合驻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际，开展针对性系统性“必修课”培训少，学习掌握相关理论知识还不全面，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还需提升。自行组织培训少，仅于 2022 年针对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监察工作开展培训 1 次，2021 年、2023 年、2024 年上

半年均未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培训覆盖面不广，内容单一，监察技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培训不够全面。

整改措施：积极安排人员参加厅里集中组织的业务培训，结合驻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际，主动邀请专家和业务骨干开展业务培训，注重培训内容的全面性、系统性、实用性，特别是针对政策性较强的专项监察，做好事前培训，确保工作成效。各处结合工作实际，采取集中学习、业务交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强日常研讨培训。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1 月-12 月份，安排 2.7 万元，聘请秦皇岛环境干部学院老师来我办讲课 3 次，进一步提高监察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二是开展业务交流大家谈活动。不定期组织学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问题 3. 关于人员结构不够平衡问题。现有在岗人员 19 人，副处级及以上干部 11 人，比例达 57.9%，呈现倒金字塔结构特点。专员办人员平均年龄 47 周岁，50 周岁以上 5 人，35 岁以下 1 人，队伍梯次结构不合理。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分析队伍结构存在问题，立足内部挖潜，充分调动现有人员积极性、主动性、能动性。二是根据长远发展和岗位需求积极向厅人事处申请补齐缺编人员，以避免由于人才断层影响工作的顺利开展。

整改情况：积极向厅党组和厅人事处汇报情况，推荐优秀人才，2025 年 1 月调出一名 1965 年出生的一级调研员，3 月新调入 1 名 1977 年的正处长、1 名 1980 年的副处长，年

龄逐步优化。向厅党组推荐 1 名 1981 年出生的拟调整为副处级干部人员。

（六）落实财务管理规定，资金项目管理方面

问题：部分专员办存在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执行不严格问题。部分专员办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超额支付款项，超标准列支公务用车租赁及运行费，未制定培训计划列支培训费，无发票支付费用等问题。部分专员办存在费用报销审核不严格，超范围使用租用车辆，合同签订及执行不规范，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措施：虽然我办不存在上述问题，但以案为鉴，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约束意识。提高预算编制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按照预算批复的要求支付使用资金，不扩大预算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建立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按照预算批复的要求支付使用资金，不扩大预算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差旅费审核流程，建立资金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各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按标准落实会计档案管理和合同签订工作。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预算编制规定，2025 年预算已通过省财政厅审核，印发了《二办差旅费报销规定》，严把报销审核关。二是根据财政厅通知要求，按照 0 基预算模式谋划 2026 年预算，并将预算项目全部录入厅“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全程接受监督。

（七）巡察审计问题整改，常态化长效机制建设方面

问题：财务专项检查发现，2021年7月份以来，年度、离任审计发现的提高开支标准、合同履行不严格、差旅费报销不规范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财务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弱，财务制度落实不严格，未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涉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支付审核、资产登记的内控管理制度，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

整改措施：一是坚决完成年度、离任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同时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类似问题不在发生。二是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保持招标文件与合同一致性，按照合同履行情况组织验收，确保采购项目质量的合规性。建立完善的采购项目管理制度，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规避漏洞风险。三是强化财务制度管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按照预算批复的要求支付使用资金，不扩大预算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差旅费审核流程，建立资金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各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

整改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已报厅内审处，经厅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同步建立并完善了内控制度，并定期进行了解析评价。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巡察工作开展以来，我办始终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

任务，标本兼治，真改实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明显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改善提升，各项职能作用有效发挥，整改工作取得扎实的阶段性成效。同时，我们深知，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厅党组的要求，整改工作还需持续加强深化。

（一）突出政治功能，强化党建引领，切实抓好政治机关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开展好以机关党建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厅党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继续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的政绩”理念，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管齐下、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开展高质量党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履职能力和个人素质。

（二）坚持刀刃向内，推动自我革命，驰而不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已取得的成效基础上，继续常抓不懈，以钉钉子的精神和抓铁有痕的韧劲，纵深推进作风建设。围绕整改任务中需长期坚持的事项，按照既定方向，存在不足的继续“补好课”，力度不够的继续“加把火”。深入学习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要求，在完成好巡察整改任务的同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弘扬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进一步培育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涵养求真务实、廉洁高效的良好生态。

（三）着眼长远发展，巩固整改成果，建章立制实现长治长效。进一步加强对整改中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总结，研究上升为制度机制。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举一反三，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普遍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此次整改建立起来的制度机制，补齐短板、堵塞漏洞，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同时，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四）把握稳字当头，主动担当作为，守正创新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主动将改进作风融入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同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结合起来，更好发挥环境监察“利剑”作用，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贡献智慧和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13-2180006（工作时间）；邮政编码：075000；电子邮箱：hbjhjczyb2@163.com。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

